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53/20-21(3)號文件

檔 號：CB4/SS/9/20

《202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有關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配額機制，以及對申請或續領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施加額外條件(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事宜，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討論相關課題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政府就本港的駕駛訓練採用"雙軌制"，一方面透過設立駕駛學校，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地方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則維持合適的私人駕駛教師供應，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為學習駕駛人士提供選擇。

3.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現時就 3 個汽車組別發出，分別為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第二組別(小型巴士及巴士)及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根據現有簽發機制，所有新簽發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均開放給公眾申請，當中不會為任何特定種類的人士預留配額。

4. 因應委員在 2018 年 2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了全面檢討，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維持"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
- (b) 把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基準由 1 050 個增加至 1 170 個，而有見於第二和第三汽車

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供應充足並可應付市場需求，這兩個組別的基準分別維持在 130 個和 230 個；

(c) 改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詳情見下文第 5 段；及

(d) 提升私人駕駛教師的質素，詳情見下文第 6 及 7 段。

5. 為了善用第二及第三汽車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駕駛專長及訓練經驗，並鼓勵新血入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以優化現有簽發機制及授予運輸署署長("署長")新權力，從而達致以下目的：

(a) 在新簽發的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中指明一個配額，公開讓合資格的公眾人士申請，以吸引新血入行；

(b) 把新簽發的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中指明配額的餘下部分，讓第二及第三汽車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以及(駕駛學校及專營巴士公司的)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¹申請，因為該等人士已擁有備受認可的駕駛專長和訓練經驗；及

(c) 日後簽發新的第二或第三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採用新簽發機制，即從新簽發的第二或第三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中指明一個配額，讓合資格的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以及駕駛學校及專營巴士公司的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申請。

6. 政府當局認為，提升私人駕駛教師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²的質素(包括其駕駛態度)十分重要，藉以向學習駕駛人士樹立良好榜樣。為此，政府當局建議，提高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或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資格，把申請人必須持有第一汽車組別正式駕駛執照的最低年期，由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3 年增加至 6 年；並要求申請人除了必須符合就若干交通罪行的無定罪紀錄這項現行規定外，還不得在緊接申請日期

¹ 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是指在緊接申請新簽發執照日期前 3 年內曾持有第一、第二或第三汽車組別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

² 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與私人駕駛教師類同之處，是他們同樣為市民大眾提供駕駛訓練，故此建議他們應同樣受制於更嚴格的新規定。

前的 5 年內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37 條所訂的危險駕駛罪行被定罪，亦不得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兩年內就《條例》第 38 條所訂的不小心駕駛罪行被定罪。

7. 政府當局亦建議，所有新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持有人，必須修讀強制入職課程才可獲發執照。入職課程的目的是讓準駕駛教師掌握正確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內容包括駕駛教師的職責和操守、駕駛考試制度等。就現有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持有人，政府當局建議，他們必須每 3 年一次修讀強制複修課程才可續領其執照，藉以掌握駕駛訓練專業的最新發展。與此同時，為遏止違法教車，政府當局建議，私人駕駛教師必須在其車輛內展示讓公眾清楚可見的駕駛教師證。

《202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8. 第 154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8(1)條訂立，以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第 154 號法律公告提出的主要修訂綜述如下：

- (a) 訂立機制，讓署長可就某特定汽車組別(第一、第二或第三汽車組別)，就簽發予若干種類人士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訂定配額；
- (b) 規定申請駕駛教師執照(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
 - (i) 須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並在緊接申請日期前持有有關執照最少 6 年；
 - (ii) 須完成駕駛教師入職課程；及
 - (iii) 不得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5 年內就《條例》第 37 條所訂的危險駕駛罪行被定罪，亦不得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兩年內就《條例》第 38 條所訂的不小心駕駛罪行被定罪；
- (c) 要求申請續領駕駛教師執照(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完成駕駛教師複修課程及符合其他條件；

- (d) 就駕駛教師入職和複修課程及授權導師教授該等課程的事宜訂定條文；
- (e) 就發出和展示私人駕駛教師證及其他有關私人駕駛教師證的規定訂定條文，並訂明如私人駕駛教師沒有展示私人駕駛教師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元)；及
- (f) 訂明過渡性安排。

第 154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9. 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全面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諮詢事務委員會。

10. 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為若干種類人士訂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配額機制的建議，亦同意政府當局的說法，認為把 25% 的新簽發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劃為"駕駛教師配額"³，可更好地利用第二和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專長及訓練經驗，以提升私家車的整體駕駛訓練質素。他們亦認為，這樣可引入更多競爭，或有助降低駕駛訓練課程的費用，亦可為學習駕駛人士提供更多選擇，繼而有助私人駕駛教師業界發展。儘管受限制駕駛教師與私人駕駛教師具有相若的教學經驗及資歷，但前者的薪酬仍遜於後者，因此 25% 的駕駛教師配額會提供一個良好的契機，讓受限制駕駛教師轉任私人駕駛教師，並改善生計。

11. 然而，一些委員卻持相反意見，認為擬議安排對指定駕駛學校較為有利，並會進一步助長指定駕駛學校壟斷駕駛訓練市場。由於 25% 的駕駛教師配額會分配予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而他們取得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會會較公開申請的人士高，因此指定駕駛學校將不大願意改善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薪酬。有委員認為，駕駛教師配額會違反公平公開的原則。

³ 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曾告知交通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於 2020 年第四季邀請公眾申請 75% 的新簽發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待完成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後，才邀請相關人士申請 25% 的"駕駛教師配額"。"然而，第 154 號法律公告並無列明"駕駛教師配額"的比例。

最新發展

12. 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法例修訂。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7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3.2.2018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CB(4)613/17-18(06)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80223cb4-613-6-c.pdf
13.6.2018*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發出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需要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提交的補充資料(跟進文件)	CB(4)1256/17-18(01)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80223cb4-1256-1-c.pdf
23.3.2018*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譚文豪議員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出的函件(載於立法會CB(4)660/17-18(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CB(4)814/17-18(01)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814-1-c.pdf
15.5.2018*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一名市民就長者駕駛執照費提交的意見書(載於立法會CB(4)975/17-18(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CB(4)1097/17-18(01)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1097-1-c.pdf
24.4.2020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全面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CB(4)467/19-20(05)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200424cb4-467-5-c.pdf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9.6.2020*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 2020年4月24日的 會議上就項目"全面 檢討私人駕駛教師 執照"提出的事宜 所作的回應	CB(4)687/19-20(01)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200619cb4-687-1-c.pdf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8月27日